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公平交易管理、商業行政、智慧財產行政、
消費者保護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乙共有 A 地，各有應有部分二分之一，二人共同將 A 地出租與丙，丙建有 B 屋一棟，之後，甲出賣其應有部分。試問乙及丙得向甲主張何種權利？(25分)
- 二、甲向銀行乙貸款新臺幣 300 萬元，由丙作為連帶保證人，甲屆清償期無力清償，乙即對丙主張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而獲全部清償。請問依我國民法規定，丙得對乙主張何種權利？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2215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A 男與 B 女結婚後，生下一子 B1，B1 五歲時 B 女死亡，嗣 A 男與 23 歲的 C 女結婚，C 女照顧 B1。請問 B1 與 C 女的關係如何？
(A)因為 A 男在 B 女死亡後與 C 女結婚，且由 C 女照顧 B1，因此 B1 成為 C 女的婚生子女
(B) A 男在 B 女死亡後與 C 女結婚，且由 C 女照顧 B1，如果 C 女認領 B1，B1 就成為 C 女的婚生子女
(C) B1 如果要與 C 女發生法律上的父母子女關係，必須由 C 女收養
(D) B1 與 C 女無法發生法律上的父母子女關係，因為 C 女僅比 B1 大 17 歲
- 連襟關係屬何種親屬？
(A)二親等之旁系血親 (B)二親等之旁系姻親 (C)三親等之旁系血親 (D)三親等之旁系姻親
- 死亡宣告被撤銷後，因死亡宣告而取得財產之人，應否返還財產？
(A)不用返還 (B)若是善意，則返還現存利益即可
(C)要全數返還 (D)由法院決定
- 下列何種法律行為，雖未以書面為之，仍然有效？
(A)法人訂定章程或捐助章程 (B)不動產租賃契約 (C)兩願離婚 (D)票據行為
- 下列何者為要式行為？
(A)承攬契約 (B)和解契約 (C)人事保證契約 (D)合夥契約
- 商人甲出售電腦給乙，約定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支付價金，但乙一直未支付，甲於 100 年 4 月 4 日請求乙支付價金，乙於 100 年 6 月 6 日承認債務。試問：關於價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何時完成？
(A) 101 年 5 月 5 日 (B) 101 年 11 月 5 日 (C) 102 年 4 月 4 日 (D) 102 年 6 月 6 日
- 甲罹患精神疾病，致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下列何人不得為甲聲請監護之宣告？
(A)甲之配偶 (B)檢察官 (C)社會福利機構 (D)甲之債權人
- 甲向乙租屋，月租金一萬元，請問租金之請求權時效為多少年？
(A) 2 年 (B) 5 年 (C) 10 年 (D) 15 年
- 債務人欲免其財產被債權人強制執行，與第三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，將其所有不動產為第三人設定普通抵押權者。債權人為塗銷該抵押權登記，得行使：
(A)代理權 (B)代表權 (C)代位權 (D)代替權
- 甲為報復乙，故意將乙家傳古董毀損，致乙深感愧對祖先，精神痛苦。有關乙精神上痛苦之賠償請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乙得請求甲賠償 (B)乙依法不得請求
(C)若甲係故意，乙即得請求 (D)須乙之精神損害達到重大程度，才可以請求賠償

(請接背面)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公平交易管理、商業行政、智慧財產行政、
消費者保護
科 目：民法

- 11 甲出售 A 牛予乙，交付前，因不可歸責於甲之事由，該牛被丙放火燒死。丙賠償甲 B 牛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乙得對甲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(B)乙得對甲請求給付 A 牛之價額
(C)乙得對甲請求給付 B 牛，且乙仍須給付約定價金 (D)乙得對甲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
- 12 關於經理權之授與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
(B)得僅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
(C)得代理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
(D)數經理人中，任何一人簽名，對於商號即生效力
- 13 受僱人甲為其僱用人乙服勞務，因第三人丙不慎停電，致甲之手指遭受重傷，此時：
(A)乙應負過失責任 (B)乙不應負過失責任
(C)乙應先負無過失責任，賠償甲後，再向丙求償 (D)乙丙應負連帶賠償責任
- 14 甲與乙訂立 A 屋買賣契約，並交付 A 屋於乙占有。其後乙欲移民，與甲合意解除契約，甲得依據何種規定，請求乙返還 A 屋？
(A)債務不履行 (B)無因管理 (C)不當得利 (D)侵權行為
- 15 關於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受僱人之行為必須具備侵權責任成立要件 (B)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必須有合法之僱傭契約關係
(C)限於受僱人執行僱用人所命令之職務行為 (D)被害人必須舉證證明僱用人對受僱人選任監督有過失
- 16 甲向乙承租其所有之 A 地建築房屋，訂立租賃契約後，甲得請求乙為何種登記？
(A)租賃權之登記 (B)地上權之登記 (C)典權之登記 (D)法定抵押權之登記
- 17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，並以其所有土地設定抵押權，該抵押權因擔保債權獲得清償而歸於消滅時，乙如仍不願塗銷該抵押權登記，甲即得請求乙塗銷登記，以回復其所有權應有之狀態。此為何種請求權？
(A)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(B)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 (C)所有權防止妨害請求權 (D)所有權妨害預防請求權
- 18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下列何者非抵押權所擔保者？
(A)遲延利息 (B)違約金
(C)實行抵押權之費用 (D)抵押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
- 19 甲以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之房屋擔保乙對丙之 500 萬元債務，同時丁亦為該債務為全額保證，屆期丙未受清償，但丙已免除丁之保證責任者，甲應負如何之責任？
(A)甲之責任亦經免除 (B)甲仍應負擔 250 萬元之債務清償責任
(C)甲仍應負擔 500 萬元之債務清償責任 (D)甲之責任轉為享有先訴抗辯權
- 20 惡意占有人，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對於回復請求人，得依民法關於下列何種規定，請求償還？
(A)契約 (B)無因管理 (C)不當得利 (D)侵權行為
- 21 依新修訂之民法物權編規定，有關流押契約之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非經公證，不生效力 (B)非經公證，不得對抗第三人
(C)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 (D)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第三人
- 22 甲於民國 78 年 1 月 1 日借乙新臺幣 100 萬元，並以乙的 A 屋設定普通抵押權約定一年後返還借款，之後甲出國至 94 年才返國。下列敘述，何者為錯誤？
(A)甲的債權消滅時效已完成 (B)甲仍然可以行使對 A 屋的抵押權
(C)甲不可起訴請求乙償還借款 (D)乙可以行使抗辯權
- 23 甲的 A 地，為乙設定地上權，A 地無直接和公路相鄰，A 地的相鄰地 B 地則與公路相連接，乙為有效利用 A 地，乃與 B 地所有人丙商量，於 B 地設定通行不動產役權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地上權人可以與鄰地所有人設定取得不動產役權 (B)不動產役權從屬於需役不動產
(C)乙取得 B 地之不動產役權應得到甲之同意 (D)B 地經分割，乙的通行不動產役權不受影響
- 24 A 男與 B 女為夫妻，結婚後關係不好，A 男為了要讓 B 女在離婚時不能向他要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，在離婚前一年開始將他的財產大量贈送給他的父母 C、D，面對 A 男的行為，B 女應如何保障自己的權利？
(A)B 女依法無能為力
(B)B 女可以請求將 A 送給 C、D 的財產追加計算，視為現存的婚後財產
(C)B 女也可以學 A 男將所有財產送給親人，A 男也將無可奈何，除此之外別無他法
(D)B 女僅可以主張 A 男喪失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
- 25 甲為被繼承人，死亡時有財產新臺幣（下同）480 萬元。其繼承人為配偶乙、兄丙、妹丁。甲以遺囑贈與其繼母戊 180 萬元時，甲配偶乙之特留分額為何？
(A)40 萬元 (B)80 萬元 (C)120 萬元 (D)160 萬元